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正安即德叡企業社間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壹拾柒萬參仟陸佰貳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仟伍佰肆拾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聲請調解費用壹仟元，尚應繳納壹仟伍佰肆拾元(計算式:2540元-1000元=154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振宗